

邢台市交通运输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2 年，邢台市交通运输局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工作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规定，发布本年度报告。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围绕市政府办《2022 年邢台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公布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公开化和透明化，进一步优化公开渠道，完善机制体制，依法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是加大主动公开力度。2022 年度，截止到 12 月 31 日，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上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448 余条，其中政务动态类信息累计发布 244 条，政策文件类信息累计发布 3 条，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累计发布 75 条，提案建议类 18 条，行政执法类 59 条，公告公示信息 45 条，其他政府信息累计发布 4 条。按规定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年度报告，按规定今年办理依申请公开 0 件，没有出现一起因政务公开而引起的行政诉讼或行政复议。

二是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严格执行《河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依据《答复格式文本》制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告知书等，扎实推进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树牢宗旨意识，加强同申请人沟通联系，最大限度满足群众信息需求。我局全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未出现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等情况。

三是严格政府信息管理。一是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完善相关工作流程，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不断扩大主动公开。二是加强信息管理，明确工作人员对公开的信息进行审核把关，严格按照“谁主管、谁发布、谁审查”“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原则，理顺公开机制。在公开政府信息前，依照保密制度规定，由承办人拟定意见，单位分管负责人、主要领导逐级批准后才能公开，进一步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长效化。

四是推进公共平台建设。安排人员负责信息采集、管理、发布等工作，主动做好政务新媒体、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维护、更新，同时强化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使微博、微信传播力、影响力、公信力不断升级。配合上级做好安全评估和审查，及时向社会发布审计业务公告以及日常工作动态。

五是强化监督保障。对政务公开工作重点任务梳理形成台账，细化实化责任分工。进一步明确政务公开信息的发布员、审核员，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源头管理、发布审核机制。做好交通部、省交通运输厅和市交通运输局相关出台

政策宣传解读，对政策解读进行专项督查、核查。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年度考核，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各科室年度绩效考核评价体系，以绩效杠杆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进一步加大考核结果运用。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7	0	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5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的, 不计其他情形的)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的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		0	0	0	0	0	0	

	行政执 法案卷							
	8. 属于 行政查 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 关不掌 握相关 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 现成信 息需要 另行制 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 后申请 仍不明 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 举报投 诉或申 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 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 提供公 开出版 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 当理由 大量反 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 行政机 关确认 或重新 出具已 获取信 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市交通运输局在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整体运行情况良好，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信息公开的不够及时，时效性不高，公开的形式还不够丰富。二是加强队伍建设。加强政务服务队伍建设，切实提高人员队伍的信息公开意识和服务群众的能力，严格督促业务人员严格遵守依申请公开、保密审查等工作制度。

改进情况：一是切实提高认识，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宣传。始终将政务公开作为本局的工作重要内容，认真抓好落实，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的思想认识，不断增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二是丰富公开内容。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做好公开和免于公开两类信息的界定。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公开政务信息，公开内容做到真实、具体、全面。并在工作质量、态度、时效等方面进一步作出承诺，不断增强工作透明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和《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2022年市交通运输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邢台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1月15日